附件一：项目采购需求：

王英镇毛坪村自来水项目

采购需求

招 标 人：阳新县王英镇毛坪村民委员会

联 系 人：蔡召文

联系电话：13317238867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情况:**

1、建设地点：阳新县王英镇毛坪村

2、建设性质及规模：王英镇毛坪村自来水项目施工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；

3、计划工期： 100日历天

4、招标范围：王英镇毛坪村自来水项目施工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
5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.03万元

**二、技术要求：**

符合国家、湖北省和黄石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及标准的要求。

**三、商务服务要求：**

1、计划工期：100日历天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

**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务评议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| 因素  来源 |
| 供应商业绩 | 8 | 2017年至今，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，每有一项得2分，最多得8分。（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）。 | |  |
|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| 2 |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、环境及健康体系认证得2分，每缺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 |
| 项目成员结构 | 20 | （1）项目人员机构设置合理、职能健全、分工明确、有较强的针对性者得8分，其他得0-7分。  （2）项目经理具有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，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，其它不得分。  （3）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个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（除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）得2分，最高得8分。 | |  |
| 商务分合计 | | | 30 | | |
| 技术服务评议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| 因素  来源 |
|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| 8 | 1.总体思路一般的，得1-2分；  2.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得，得3-5分；  3.总体思路非常清晰的，得6-8分。 | |  |
|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、关键技术问题的认知及其对策措施 | 8 | 1.认知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准确可行，得1-2分；  2.认知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可行，得3-5分；  3.认知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可行合理，得6-8分。 | |  |
|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| 8 | 1.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，得1-2分；  2.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比较合理，得3-5分；  3.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，得6-8分。 | |  |
|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| 8 | 1.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得1-2分；  2.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，得3-5分；  3.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，得6-8分。 | |  |
|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| 8 | 1.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得1-2分；  2.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，得3-5分；  3.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措施合理可行，得6-8分。 | |  |
| 技术分合计 | | | 40 | | |
| 价格评议 | | 30 | |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，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分。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%时，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，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。 | |
| 报价分合计 | | | 30 | | |
| 得分总计 | | |  | | |

备注：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、证书、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，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，一经查实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附件二：供应商报名表：

供应商报名表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人电话（办公电话和手机）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供应商提供的  报名资料 | 1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。 |
| 2.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 |
| 3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 |
| 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 |
| 5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 |
| 6.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（须提供网站截图）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"中国政府采购网"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（查询日期以本公告发布后日期为准）。 |
| 7.特定条件：  供应商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要求：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**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**的企业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**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**执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，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，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C证）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**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。** |
| **供应商意见** | **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、专业性、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、建议等（可另页详细表述）。**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，完整递交有关资料，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。

2.★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（全部盖有单位公章）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、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、照片（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）,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，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、模糊不清、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、照片、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，一律属于无效文件。

3.须在邮件（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）注明公司全称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（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）。